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大街27號1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內蒙古聖牧高科奶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內蒙古聖牧控股有限公司(「聖牧控股」)、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聖牧高科」)及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蒙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聖牧控股同意出售及內蒙古蒙牛同意購買於目標公司的26.67%權益，且聖牧高科同意出售及內蒙古蒙牛同意購買於目標公司的24.33%權益，合共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權益；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對執行及落實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有利的任何其他事宜及行動，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Start Great Holdings Limited(「認購方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方A已同意認購合

共1,197,327,890份未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A」)，賦予認股權證A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價0.3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197,327,89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A」)；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A；
- (iii) 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A 0.33港元(可予調整及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A，有關股份將於認股權證A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對執行及落實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有利的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行動，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reenbelt Global Limited(「認購方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本公司已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B 0.0427港元發行及認購方B已同意認購合共140,862,105份未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B」，賦予認股權證B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0.33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最多140,862,105股新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B」))；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B；
- (iii) 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B 0.33港元(可予調整及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B，有關股份將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對執行及落實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有利的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行動，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根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及王躍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邵根夥先生、溫永平先生及孫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付文革先生、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所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按指定形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量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